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枣庄市财政立足实际，不断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以点带面，稳步推进绩效管理改革工作，较好的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攻坚年”的各项重点任务。

（一）不断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任务。为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我们从事前评估、目标管理、中期监控及绩效评价等各个绩效管理环节，都建立了制度办法，各项制度的建立为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今年，要求市级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新增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都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市级部门单位将事前评估结果为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采取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方式，报送财政项目库，为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做好储备。

（三）逐步扩大绩效目标管理的范围。在编制 2021 年预算时，要求所有市直部门（单位）申报的业务类、投资发展类和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实现所有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在预算编制“一上”阶段，抽调中介机构专家对市级 212 个市直部门（单位）上报的 1600 多个预算绩效目标逐个进行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

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必要前置条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预算经市人大批复后，绩效目标同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四）开展中期监控。按照《关于做好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事中绩效监控的通知》要求，制定监控方案。指导市级主管部门填报产出指标的完成值和效益指标的实程度及趋势，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对预计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进行说明。

（五）增点扩面，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年初印发了《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单位对照 2019 年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进行自评。逐步扩大财政评价范围，今年对 2019 年度重点项目进行评价，共选择项目 29 个。

（六）启动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试点，提高部门履职能力。根据省厅工作安排，并报经市人大同意，今年，我市选择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城乡水务局等 10 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工作。要求市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据本部门职责任务，结合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

（七）不断加大市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健全绩效信息向人大汇报机制，在选取重点项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试点单位时报市人大同意，同时将重点评价报告报市人大。加大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力度，要求市级项目绩效目标和重点评价结果全部在市级部门外部网站和政府门户

网站的财政预决算公开栏公开。

（八）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增强绩效约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是关键。一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和反馈整改机制。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财政局相关科室及被评价部门和单位，作为其改进预算管理、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依据。二是将绩效结果与市直部门综合考核挂钩。把绩效结果好坏作为综合考核的依据，通过单位自评和中期监控开展情况以及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对市直部门进行考核，有效的推动绩效工作的深入开展。